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20	202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39,076,51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474,780 股，以 137,601,73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72,381.04 元（含税），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280,520 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7,601,732×0.22）÷139,076,512=0.2177（保留四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37,601,732×0.30）÷139,076,512=0.2968（保留四位小数）

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2177）÷（1+0.2968）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20	2022/5/1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不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9,076,512	41,280,520	180,357,032
1、A股	139,076,512	41,280,520	180,357,032
三、股份总数	139,076,512	41,280,520	180,357,032

六、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8.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七、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0,357,032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8370557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